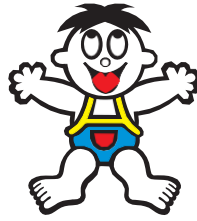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採用電子投票，包括明確投票表決可以使用電子投票的形式進行；(ii)規定董事會可以就委任代表文據或其他需要送交給本公司的文件提供電子地址或者電子平台；(iii)規定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東的款項可以轉賬方式支付；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5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